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2 年 11 月 7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20251384 號函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基隆市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 目的：

- 一、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充分評估，適性安置。
- 二、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發展，充分就學。

參、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一、 承辦單位：基隆市尚仁國民小學。
- 二、 協辦單位：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基隆市身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

肆、 報名資格：

- 一、 基隆市在籍 2 至 6 足歲之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含）前出生）。
- 二、 114 學年度暫緩入國民小學之學生。

伍、 報名時間：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陸、 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 受理報名單位：

（一）就近學校報名：可請目前就讀的學校（限基隆市）或未來就學之學區學校代為協助報名。

（二）基隆市特殊專業服務中心（位於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

二、 受理報名學校除協助學生以紙本資料報名外，並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www.set.edu.tw）報名。

柒、 報名資料彙整：請各受理報名學校、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申請名冊（附件二-A、附件二-B）、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附件三）及其所載相關應備資料，依檢核表順序裝訂後送達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2-24243752，陳翠綾老師。

捌、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四）。（請家長務必簽名）
- 二、 繳驗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繳交影本乙份。
- 三、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繳交影本（無則免附）。
- 四、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申請在家教育者（學前階段無）應繳交六個月內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
- 五、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無則免附）。
-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一份（前一教育階段無特殊教育服務者免附）。
- 七、 家長或監護人無法親自報名請填寫報名委託書（附件五）。（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
- 八、 聽覺障礙學生請繳交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聽力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

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聽力損失情形（載明左右耳裸耳及配戴輔具後聽力）。

九、視覺障礙學生請繳交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視力檢查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視力值及視野（載明左右眼矯正後視力）。

十、申請暫緩入學者請繳交①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附件六）②教育計畫書（附件七）③足以證明需暫緩入學之醫療診斷證明書④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玖、鑑定內容：

一、基本身體功能檢查及知覺動作能力發展評估。

二、個別心理評量測驗。

三、社會適應能力評估。

四、觀察與晤談。

拾、說明及協調：為俾利相關人員熟知報名作業及鑑定評估作業，特辦理報名說明會及鑑定評估工作協調會：

一、報名說明會：

（一）普幼老師說明場

1. 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08 時至 10 時。

2. 對象：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學校、單位請派員參加；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學前集中式班級老師亦請出席。

3. 報名：學校及單位參加人員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4. 地點：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5 號）。

（二）家長說明場

1. 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 對象：基隆市所有家長。

3. 報名：家長可向學區學校、欲登記報名之幼兒園、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02-24243752）或教育處特教科（電話：02-24301505#507、傳真：02-24325701）登記報名，請學校協助於 11 月 25 日（星期二）前至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或紙本報名表（附件一）傳真至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傳真：02-24250828）。

4. 地點：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5 號）。

二、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

（一）日期：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對象：學生戶籍所屬學區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及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學前集中式班級老師。

（三）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四）報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拾壹、鑑定評估工作：

一、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各校請依報名學生鑑定評估需求填寫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單，於 3 個工作天後到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領取。

二、鑑定評估派案：

（一）入國小新生：依學區畫分由學區國小特教鑑定評估人員。

- (二)入學前新生：由本市學前特教鑑定評估人員。
- (三)確認派案後原則上不改派；若有特殊情形請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協調，或可以協同評估方式處理。
- (四)若需鑑定評估人員協助，請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前向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提出需求，並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鑑定評估支援申請單正本(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 (五)各校自行上「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摘要表
- (六)通報網派案：各校自行將提報學生名單，確定個案鑑定評估人員後，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 月 23 日（星期一）前 e-mail 至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派案，開啟鑑定評估人員權限。set202x@gmail.com；電話：02-24243752。
- 三、鑑定評估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2 月 27 日（星期四）。
- 四、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階段：
 - (一)實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 (二)實施方式：學校初階鑑定評估教師將鑑定資料提交學校中階鑑定評估教師，中階鑑定評估教師檢視報告與初階教師討論，並撰寫中階鑑定評估意見。
 - (三)實施地點：各國民小學及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
- 五、繳件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請繳交以下紙本及電子檔資料
 - ◎紙本繳件方式：
 - (一)封面。
 - (二)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請完成核章、貼上側標。
 - (三)中階鑑定評估審查意見表。
 - (四)鑑定資料表：
 - (五)其他相關醫療證明亦可影印一份置於鑑定資料表後方。
 - ◎電子檔：
 - (一)檔名：新生-提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 (二)請務必註記正確檔名後將檔案置於雲端。
- 六、複審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 七、請鑑定評估人員個別與學生家長及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約定鑑定評估日期，鑑定評估時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務必陪同。鑑定評估人員最遲應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鑑定評估人員初審結果。
- 拾貳、請各校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各項相關表件（繳交方式及數量詳見工作期程表：1-4 資料紙本）送達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 拾參、鑑定安置會議當日：鑑定評估人員應自行彙整備齊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時的所需的相關資料，並於鑑定安置會議當天自行攜帶至會場供鑑輔委員參閱，若資料未備齊全則當場退件，不予受理審查安置，其所需資料包括：
 - 一、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家長出席通知單。
 - 二、鑑定資料表
 - 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聯合評估報告、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三項擇一)
 - 四、各項心理評量施測紀錄。
 - 五、個案學習記錄檔案。(入學前新生免附)

拾肆、 相關專業評估：

- 一、 相關專業評估時間：請來電洽詢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02-24243752 張組長。
- 二、 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知動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評估時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鑑定評估老師務必陪同出席。

拾伍、 鑑定安置會議：請各校務必於會議 7 日前將會議出席通知書及相關初評資料送交學生家長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出席會議，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一、 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星期一、二、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 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拾陸、 鑑定安置：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議決，並安置於本市各國民小學及各公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級（含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請各校務必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拾柒、 重新評估及安置：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需求者（例如：緊急重新安置、更改安置班別或特教學校、補辦特殊需求申請等），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重新評估後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重新安置（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 一、 各校完成個案需求評估，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並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 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拾捌、 申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拾玖、 敘獎：本活動辦理完竣，由本府教育處統一簽辦敘獎，並以承辦學校督導、主（協）辦工作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敘獎 1 至 2 次。

貳拾、 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貳拾壹、 本實施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表

辦理期間	工作內容	參加人員	執行單位
114/12/6(六) 8:00-10:00	普幼老師報名說明會： 08:00-10:00，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基隆市) 報名。 家長報名說明會：10-12:00。	各國民小學、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學校、單位、本市家長	1. 尚仁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2. 研習地點：信義國小
114/12/8(一) 115/1/4(五) 8:00-16:00	報名： 1. 就近學校報名：可請目前就讀的學校(限基隆市)或未來就學之學區學校代為協助報名。 2. 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位於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	各原就讀學校、各受理報名學校、家長	1. 各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2.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 各國小輔導處(教務處或教導處) 4. 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15/1/5(一)起	1、報名資料請各校繳交至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各校請依報名學生鑑定評估需求填寫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單，e-mail 至基隆市特殊教育專業服務中心 (set202x@gmail.com)，請以收到回信作為完成手續之依據，於 3 個工作天後到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領取。	各校特教組長及業務承辦人	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15/1/13(二) 13:30-16:30	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	各校鑑定評估人員	1. 尚仁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2. 研習地點：中正國小視聽教室
115/1/13(二) 115/2/23(一)	鑑定評估派案及施測工作： 1. 請各校 e-mail 鑑定評估派案單至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完成通報網線上派案 (set202x@gmail.com)。 2. 若鑑定安置時間需調整，請於 2 月 23 日(星期一)前將向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提出需求。	各校鑑定評估人員、原就讀學校教師	各受理報名學校、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15/3/2(一) 115/3/13(五)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階段。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	尚仁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15/3/16(一) 16:00	紙本報名資料繳交截止。 下列資料於期限內繳交： 1、封面。 2、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 3、中階鑑定評估審查意見表。	各校鑑定評估人員及支援鑑定評估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尚仁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4、鑑定資料表： ◎自行印製紙本 1 份送至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中正國小)彙整，其他相關醫療證明亦可影印一份置於鑑定資料表後方。 ◎電子檔註記檔名置放雲端。 (檔名：新生-提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鑑定資料檢核表」請完成核章、貼上側標。 5、歸還鑑定評估工具。		
115/3/18(三) 115/3/20(五) 8:30-16:30	複審會議資料審查階段。	鑑輔委員、高級鑑定評估人員	尚仁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15/3/27(五) 14:00-16:00	鑑定安置準備會議。	鑑定安置會議相關工作人員	1.教育處 2.尚仁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3.115 學年承辦學校：南榮國小
115/3/30(一) 115/4/1(三) 9:00-16:30	1.鑑定安置會議(含委員會議)。 2.各校歸還鑑定評估工具。	鑑輔委員、教育處、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各受理報名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家長、學生	1.尚仁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2.115 學年承辦學校：南榮國小 3.會議地點：中正國小
115/4/15(三)	會議結果、會議紀錄、活動成果相關資料送府。	尚仁國小	尚仁國小
鑑定安置申訴	1.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 2.聯絡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教育處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說明會

一、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 8:30-12:00。

三、地點：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5 號）。

四、報名：

1. 學校及單位參加人員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研習系統報名。
2. 家長可向學區學校、登記報名之幼兒園或教育處特教科（電話：02-24301505#507）登記報名，請學校協助至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或傳真紙本家長報名表（附件一）至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中正國民小學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鄭亦真小姐，聯絡電話：02-24243752、傳真電話：02-24250828）。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8：30-08：50	1. 報到 2. 領取研習手冊	尚仁國小 工作人員	地點： 信義國小
08：50-09：00	開場	教育處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09：00-10：00	1. 報名流程及工作期程說明 2. 特教通報網報名說明 3. 綜合座談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召集人 吳荔馨主任	
升學前階段			
09:30-09:50	1. 報到 2. 領取說明會手冊	尚仁國小 工作人員	新生家長 說明會
09:50-10:00	開場	教育處	地點： 信義國小
10:00-12:00	1. 報名流程及工作期程說明 2. 學前升國小轉銜服務說明/ 學前各類特教班型介紹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基隆市學前資源班、 學前巡迴班、學前特教班 身障福利服務中心	
升國小階段			
09:30-09:50	1. 報到 2. 領取說明會手冊	尚仁國小 工作人員	新生家長 說明會
09:50-10:00	開場	教育處	地點： 信義國小
10:00-12:00	1. 學前升國小轉銜服務說明 2. 報名流程及工作期程說明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副召集人 林欣宜老師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

甲、日期：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乙、時間：下午 13：30-16：30。

丙、地點：基隆市中正國小視聽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3：20-13：30	1. 報到 2. 領取研習手冊	工作人員	
13：30-13：40	開場	教育處	
13：40-14：30	新生鑑定評估知能說明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召集人 吳荔馨主任	
14：40-15：30	報名注意事項及鑑定評估工具 借用說明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5：40-16：30	特教通報網報名&派案原則說明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副召集人 林欣宜老師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說明會

家長報名表

升學階段： ☐ 國小 ☐ 幼兒園 參加人員姓名（成人）： 聯絡電話： 請問由何處得知說明會訊息： ☐ 幼兒園轉知 ☐ 早療機構轉知 ☐ 巡迴老師轉知 ☐ 其他家長轉知 ☐ 其他：	兒童參加人數：
升學階段： ☐ 國小 ☐ 幼兒園 參加人員姓名（成人）： 聯絡電話： 請問由何處得知說明會訊息： ☐ 幼兒園轉知 ☐ 早療機構轉知 ☐ 巡迴老師轉知 ☐ 其他家長轉知 ☐ 其他：	兒童參加人數：
升學階段： ☐ 國小 ☐ 幼兒園 參加人員姓名（成人）： 聯絡電話： 請問由何處得知說明會訊息： ☐ 幼兒園轉知 ☐ 早療機構轉知 ☐ 巡迴老師轉知 ☐ 其他家長轉知 ☐ 其他：	兒童參加人數：
升學階段： ☐ 國小 ☐ 幼兒園 參加人員姓名（成人）： 聯絡電話： 請問由何處得知說明會訊息： ☐ 幼兒園轉知 ☐ 早療機構轉知 ☐ 巡迴老師轉知 ☐ 其他家長轉知 ☐ 其他：	兒童參加人數：

本表單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及頁數

※ 各校請於 114/11/26（三）前將家長報名表傳真至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鄭亦真小姐收。
 ※ 聯絡電話：02-24243752、傳真電話：02-24250828。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學生報名名冊一覽表(學前新生)
受理報名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家長意願安置學校

備註：本次鑑定評估由學前不分類巡回輔導老師、學前特教班老師擔任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表格於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提供。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學生報名冊一覽表(國小新生)
受理報名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家長安置班別意願
								國小	

備註：

1. 本次鑑定評估由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特教教師擔任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表格於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提供。
2. 若個案建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則依戶籍所屬區域設有集中式班級學校就近安置。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

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受理報名學校使用，家長請勿填寫）

編號：_____ 收件單位：_____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學生姓名：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檢附應備文件	已檢附 請勾選	備 註
☐ 1.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四)		
☐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無則免附
☐ 4. 六個月內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申請暫緩入學或申請在家教育者 <u>應</u> 提供
☐ 5.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		無則免附
☐ 6. 聽力圖（六個月內） （左右耳裸耳及配戴輔具後正確聽力）		聽覺障礙學童 <u>應</u> 提供
☐ 7. 視力檢查證明（六個月內） （左右眼矯正後視力檢查證明）		視覺障礙學童 <u>應</u> 提供
☐ 8.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及教育計畫書		申請暫緩入學者 <u>應</u> 提供
☐ 9. 個別教育計畫		未就學者則免附
☐ 10.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無則免附

幼兒園/國小收件人簽章：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家長或幼教老師填寫)

編號：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H)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連絡電話	(O)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			
	115 學年預計就讀學校	☐ 國小：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基隆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 幼兒園：預計就讀之幼兒園：基隆市_____區_____國小附幼 / 特幼 ☐ 幼兒園：預計就讀之幼兒園：基隆市_____區_____非營利/私立幼兒園 ☐ 其 他：			
	目前就學情形	☐ 無 ☐ 其他：		導師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幼兒園 ☐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 無 ☐ 有，手冊或證明影本黏貼於後。 ☐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限學前新生勾選) ☐ 醫療診斷證明。(半年內有效)				
最近一次鑑定結果	☐ 無。 ☐ 有：鑑輔會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字第 _____號。 接受特殊教育資格： ☐ 確認障礙，類別：_____ 等級：_____ ☐ 疑似障礙，類別：_____ 安置學校／班別：_____ 其他特殊教育需求：_____				
申請特殊教育服務班級型態	學前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 學前不分類巡回輔導(公私立幼兒園適用)			
	國小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巡回輔導： ☐ 視覺障礙巡回輔導 ☐ 在家教育巡回輔導 ☐ 聽覺障礙巡回輔導 ☐ 情緒行為障礙巡回輔導 ☐ 自閉症巡回輔導 ☐ 其他			
申請鑑定同意書	本人為子弟_____提出基隆市特殊教育服務申請，為了解子弟現階段能力發展及學習狀況，以確認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以及特殊教育需求內容，同意子弟接受學校及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工作。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教師			聯絡電話	(O)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黏貼處

(無則免附)

正面

反面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
報名委託書

本人委託_____協助本人子女_____辦理基隆市 115 學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事宜。

委託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被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5 學年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國民中小學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適齡國民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								
目前就學情形	☐ 無 ☐ () 幼兒園 ☐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 其他：								
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申請暫緩入學期間	起 115 年 9 月 1 日 迄 116 年 6 月 30 日				追蹤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資料	☐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育計畫(附件七) (其餘繳交資料請依「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報名手續規定辦理。)								
申請人 (如父母共同代理，兩人皆須簽章)			與學生 關係			聯絡 電話			
備註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辦理。 二、須檢附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 三、得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正反面影本代替醫療機構鑑定證明。								

基隆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書（參考範本）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目前就學情形	☐ （ ）幼兒園 ☐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 無 ☐ 其他_____		
暫緩入學期間擬安置學習場所	☐ 就讀（ ）幼兒園。 ☐ 就讀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日托班） ☐ 其他場所(請註明)		

二、兒童能力說明及學習目標-請與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未來一年內具體可執行之學習目標

項 目	能力現況描述	預定學習目標
(一)健康狀況	(身體狀況是否時常就醫，和同年齡相較是否有異狀)	
(二)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三)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理解、推理)	
(四)學業表現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寫字、造詞造句、作文、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五)生理感官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動覺、平衡覺等)	
(六)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洗手、漱洗與衛生、整潔)	
(七)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八)社會適應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環境適應、情緒表達、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九)其他	(其他補充資料)	

三、教育計畫-

教育內容	地點	時間	負責訓練者
範例： 語言訓練	○○醫院	每週二 下午1小時	治療師張○○
生活自理(ex:能自行拿湯匙吃飯)	○○幼兒園	週一至週五 12:00 到 12:30	林○○老師

四、相關參與人員簽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本表單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及頁數